

附表

廢棄物種類	再利用用途	再利用管理方式		
		事業廢棄物來源	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	運作管理
有機性污泥（下水污泥）	水泥生產之助燃料	事業產生之有機性污泥（下水污泥），其檢測結果之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高位發熱量（風乾基）大於等於二千五百 kcal/kg。 二、含氯量（乾基）小於等於百分之零點一。 三、含水率小於百分之四十。	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，且產製之產品為水泥者。	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。
	景觀工程輕粒料	事業產生之有機性污泥（下水污泥），其含水率小於百分之四十。	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，且產製之產品為耐火、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者。	一、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輕質粒料燒成窯。 二、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庭園景觀工程業及綠化服務業為限，使用工程範疇以非結構工程為限，且不得用於食用作物土壤。
	炭化物（替代燃料）	事業產生之有機性污泥（下水污泥），其檢測結果之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乾基發熱量大於等於三千 kcal/kg。 二、含氯量（乾基）小於等於百分之零點二。 三、含水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。	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。	一、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炭化爐。 二、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或產品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、鍋爐、專用燃料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。